

#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8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1、支持新型工业化发展。
- 2、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管理。
- 3、推进全市信息化建设。
- 4、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
- 5、工信政务管理。

## 二、机构设置

机构情况：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包括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衡水市信息产业局、衡水市信息资源管理中心。

根据我局职责，局机关现设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与政策法规科、规划与投资科、产业政策与科学技术科、运行监测协调科、节能综合利用与安全生产科、原材料与装备工业科、消费品工业科、资金协调与经济协作科、中小企业科、出资企业监督管理科、出资企业党群工作科。

## 第二部分：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 第三部分：

##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5044.0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92.28 万元，减少 3.67%；决算支出总计 4886.87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50.52 万元，减少 6.69%。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减少了新能源补贴项目项目。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5044.0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39.44 万元。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880.6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2.62 万元，占 75.25%；项目支出 1208 万元，占 24.75%。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5039.4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72.97 万元，减少 3.32%；支出 4880.6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333.64 万元，减少 6.40%。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见表，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编码	类别	项目名称	单位	预算数	调整数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企业技改资金	市工信局		1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退役士兵安置资金	市工信局		2464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军转干部工资补差、职教幼教等	市工信局	13	103
2299901	其他支出	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市工信局		468

预、决算差异，主要是退役士兵安置近 2464 万元、企业技改资金 190 万元、解决企业改制遗留问题 558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支出 4259.17 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24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36.3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82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33.12 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 69.82 万元；其他支出 467.53 万元。

（1）科学技术支出（类）245 万元，主要是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36.33 万元，主要是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经费、死亡抚恤金、退役士兵政策落实款。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8.82 万元，主要是应由单位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

（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1533.12 万元，主要是行政运行、项目支出、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5）住房保障（类）支出 69.82 万元，主要是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6）其他支出 467.53 万元，主要是企业改制遗留问题支出。

##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2.6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583.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89.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

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7.3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22 万元，降 36.60%。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1.23 万元，降低 14.40%。体现了我局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管理制度不断完善，“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 （一）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85 万元（2017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较预算减少 2.05 万元，降低 25.95%，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1.55 万元，降低 20.9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大幅度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 （三）公务接待费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1.46 万元（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合计接待 12 人次），较预算减少 1.09 万元，降低 42.75%，比 2016 年决算增加 0.32 万元，增加 28.07%。

## 八、2017 年度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衡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 （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按照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28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1459.68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 九、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9.58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51 万元，降低 2.73%。主要原因：退休 2 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省财政厅 2017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0.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1.5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

##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河北省注册资产评估师协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厅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